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4 月 19 日又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

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2 人，代表股份 799,994,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6.155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799,806,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6.1474%。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87,38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0.0085%。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因系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其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共 13 人，代表股份 1,398,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6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7,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138%；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9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946,689.36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115,990.81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4,011,599.08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16,104,391.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6,929,806.83 元，减去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66,378,838.14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6,655,360.4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股东回报、中国证监会关于分红的政策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2015 年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627,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1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2,126,279.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44,529,081.0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20,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

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3,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647%；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3,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7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5.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6. 审议通过了《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57,984.34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 5000 万元借款担保额度。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被担保单位均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138%；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9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7.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含等值美元及澳元）。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可选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9,58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 反对票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 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 反对 17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138%; 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29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修订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原条款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条款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5 名，可设三总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分立。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分立。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条款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814,7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6%；反对票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571%；反对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1578%；弃权 9,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9,984,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93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周俊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思胤：男，198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部）。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